“小岛检察官”上岛送去司法救助金

通讯员 陈英 舟山政法融媒体中心 夏婉言

本报讯 “谢谢你们一次次上门来,不然我这个80多岁的老太婆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近日,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的“小岛检察官”第三次来到桃花岛,将3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了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家属王阿婆手里,王阿婆很是感激。

王阿婆的丈夫早年亡故,3年前,她的女儿李某骑电瓶车时被一辆客车撞成了瘫痪。2021年3月,法院判处醉酒驾驶的肇事者有期徒刑2年,并赔偿李某经济损失200余万元。但对方仅仅赔偿了医药费用5万元。经全面调查,肇事者名下确实没有可执行的财产。

为缓解王阿婆家的困难,普陀区检察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考虑到王阿婆家住偏远小岛,年事已高腿脚不便,家中又没有其他人可以帮忙申请司法救助,“小岛检察官”主动登门帮助王阿婆准备申请司法救助的相关材料。

近日,拿到3万元司法救助金的王阿婆笑中带泪:“谢谢检察官,这笔钱够我们家好一阵子的生活费了。”

今年6月,普陀检察院探索建立“小岛检察官”海岛巡回检察工作机制,目前已组建7个“小岛检察官”团队,分赴普陀区7个主要住人小岛开展司法救助、联络对接、监督线索排摸、法治宣传等20余次。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10日

(2023)浙0402民初5189号

钱颂华:本院受理原告朱豪与被告钱颂华、赵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518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执异31号

杭州玖阳服饰有限公司、黄奕秋:本院受理的桐德新源(海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黄奕秋为(2023)浙0424执76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24执异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追加黄奕秋为(2023)浙0424执76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对(2023)浙0424执768号案件所涉债务与杭州玖阳服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310号

浙江蜂尚无废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宇华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万户、第三人浙江蜂尚无废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第三人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向第三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平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146号

温月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雷程国与被告温月荣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温月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雷程国等赔款7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235元,由被告温月荣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183号

陈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陈建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支付的理赔款73422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理赔款7342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19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公须知、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练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1破19号

本院根据拓江若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8月29日裁定受理拓江若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辩字确认,本院于2023年9月21日指定拓荟燮律师事务所担任拓江若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拓江若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拓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百乐街6号宇恒大厦国际15楼D座;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俞聪;联系电话:18267279023;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若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拓江诺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若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不提交和移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德清县人民法院莫干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郎东路57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告。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863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卢香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53号

本院于2023年9月2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时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拓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时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时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19日前向东阳市时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楼17层拓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樊律师15067970917)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1日14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1)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54号

本院于2023年9月2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时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拓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时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东阳市时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19日前向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31号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卢律师15267058948)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1日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55号

本院于2023年9月28日裁定受理拓江夏而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拓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拓江夏而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拓江夏而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19日前向拓江夏而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9楼拓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杜律师1375896296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1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72号

2022年10月1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柯桥巍兰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拓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目前拓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全部分配完毕,且无其他可供分配财产,因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现管理人申请宣告浙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拓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25日宣告拓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564号

周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吕雪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5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吕雪芳借款5万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379号

林立康:本院受理原告叶雪祥诉被告林立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8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总货款每日千分之一计算;3,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高家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922民初124号

宁波市江北万顺基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宋琪琪:本院受理原告嵊四县朝新工程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江北万顺基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宋琪琪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922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江北万顺基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嵊四县朝新工程运输有限公司金平小岙渣土运输费148000元;二、被告宋琪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0元,公告费820元,由被告宁波市江北万顺基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宋琪琪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四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02破8号之三

本院依据拓江六江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10日依法受理拓江六江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指定拓江丽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3月9日,拓江六江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经债权人会议的授权表决通过并向本院提出申请更换管理人。本院于2021年3月17日解除拓江丽阳律师事务所的拓江六江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并指定拓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债务人拓江六江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破产财产已基本分配完结。本院认为,拓江六江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28日裁定终结拓江六江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湖州南浔鑫盛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各种财务账册等经营管理资料遗失,现声明湖州南浔鑫盛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全部作废。

湖州南浔鑫盛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10日

注销公告

浙江简策律师事务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浙江简策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有关偿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偿,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有关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电话:18157150120:联系人:陈女士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6层,邮编:315000

浙江简策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10日

仲裁公告

天际易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祝贝贝、崔银伟诉天际易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053、1054号)中,申请人主要要求:1、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资、年终奖、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未休年休假工资等;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11月24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10日

社会保险稽核询问通知书

秀洲 社稽询字[2023]第3号

被调查询问人(单位):时尚环球服饰(嘉兴)有限公司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现向你(单位)调查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你(单位)派员并报送下列材料(自制材料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名),于看到本公告文书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地址:嘉兴市成秀路328号109室 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张卫军、王中诣联系电话:0573-82722019)接受询问。

所需材料:

前职工贺琼(512225197309117365)劳动合同书;

不按本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备注:接受调查询问人如不是法人代表,提供材料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

2023年10月10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三本车业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三本车业有限公司	1,790.26	3,494.53	浙江博瑞车业有限公司、谢成本、舒式火、舒玉花、赵丽珍	无
2	浙江凯泰轮毂有限公司	1,723.14	3,312.38	瑞安市豪本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健力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三本车业有限公司、舒玉花、赵丽珍	无
3	瑞安市宏利达无纺布有限公司	1,162.87	2,338.12	浙江三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辛文栋、徐永树	无
4	瑞安市精工铸造有限公司	1,111.51	11,059.93	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孙士平、赵秀林	无
5	浙江博瑞车业有限公司	890.53	1,814.23	浙江中德磁业有限公司、温州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邱晓东、邱晓和、黄文海、尤成华、孙定定、陈祥飞、邱晓莲	无
6	浙江不凡广告装璜有限公司	857.36	2,103.97	孙秀森、洪瑞珍	无
7	温州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8.00	2,501.97	温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许方明、吴少鸟	无
8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	9,913.03	12,979.43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顺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顺吉、虞小莲、施长峰、永嘉锦泰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永嘉县瓯北镇塔下路174幢办公楼及宿舍
9	浙江顺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06.33	1,184.60	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诚石集团有限公司、施顺吉、施冬秋、李世铸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金融大厦6层光大金瓯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